

消防安全系统CE标记

确保火灾报警和探测系统、烟和热控制系统、通风、管道和阻尼器的一致性



在建筑物内采取防火安全措施是至关重要的，以减少发生火灾时对人和货物的任何潜在风险。理解火灾中所涉及的各种元素的组合性能是相当复杂的。

《建筑产品法规》305/2011涵盖一系列需要进行易燃或防火测试的产品。制造商或其代表全权负责确保其产品符合监管规定。在产品上加上CE标记，即表示制造商已符合协调后的标准，并已符合该法规的基本规定。

消防产品的CE标记由系统1或3下的合格认证(AoC)规定，该认证需要公告机构的介入，以执行工厂生产控制审核和型式测试

解决方案

Arplus+是CE标记的公告机构*，我们与生产商合作，负责其产品的CE标记。消防产品CE标记采用AoC系统1或3，标准化规范：

火灾报警和探测系统

- EN 54-1:1996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1部分：简介
- EN 54-2:1997
- EN 54-2:1997/AC:
1999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2部分：控制和显示设备
- EN 54-2:1996/A1:
2006
- EN 54-3:2001 and
EN 54-3:2001/A1:
2002

- EN 54-3:2001/A2: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3部分：火灾报警装置-发声器
2006
- EN 54-4: 1997
- EN 54-4: 1997/AC:
1999
- EN 54-4: 1997/A1: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4部分：电源设备
2002
- EN 54-4: 1997/A2:
2006
- EN 54-5: 2000
- EN 54-5: 2000/A1: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5部分：热探测器：点型探测器
2002
- EN 54-7: 2000
- EN 54-7: 2000/A1:
2002 烟雾探测器：使用散射光、透射光或电离的点型探测器
- EN 54-7: 2000/A2:
2006
- EN 54-11:2001
- EN 54-11:2001/A1: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11部分：手动火灾报警按钮
2005
- EN 54-17:2005
- EN 54-17:2005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17部分：短路隔离器
/AC:2007
- EN 54-18:2005
- EN 54-18:2005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18部分：输入和输出装置
/AC:2007
- EN 54-24:2004 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第24部分：语音报警系统部件：扬声器
- EN 12094-1:2003 固定消防系统 - 气体灭火系统用部件 - 第1部分：电气自动控制和延时装置的要求和测试方法
- EN 14604:2005
- EN 14604:2005 烟雾警报装置
/AC:2008

烟雾和热控制系统：通风、管道和阻尼器

- EN 12101-3:2002 烟雾和热控制系统 - 第3部分：动力排烟和热风机规范。
- EN 12101-3:2002/AC:2005
- EN 12101-1:2005 烟雾和热控制系统 - 第1部分：挡烟隔板规范
- EN 12101-1:2005/A1:2006
- EN 12101-7:2011 烟雾和热控制系统。第7部分：烟管部分
- EN 15650:2010 建筑物通风。防火减震器

CE标记定义制造商和其他公告机构须完成的若干任务：

制造商的职责：

- 执行工厂生产控制(FPC)
- 制定后续测试、规定型式、频率等方案。

公告机构的职责（如适用）：

- 型式测试（系统1和3中必须进行）
- 初始工厂生产控制(FPC)检查
- 工厂生产控制(FPC)的持续监督、评估和批准

CE标记文件：

- 测试报告(NB)
- 系统1的性能稳定性证书(NB)
- 性能声明（制造商）
- 标签及CE标记（制造商）

Applus+已经对建筑产品进行了100多年的控制，并完成了数千项测试和产品认证。

* Applus+是LGAI Technological Center S.A.的商业品牌，公告号为370。

优势

- 一站式的工厂生产控制测试和审核
- 改进对产品和过程的控制，从而降低由于低质量而产生的成本。
- 改善了产品技术测量值的精度和同质性，并将这种改善清晰地传递给客户。
- 在整个欧盟销售您的产品